

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

業 務 項 目		行動寬頻業務		營業區域		全國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及傳真								
	資本額		登記：			實收：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 表人印鑑				
		字號							
送審文件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本表）1份。 ☐2.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1份。 ☐3.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含光碟片）12份(每份 箱)。 ☐4. 押標金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送件前，請先自行將押標金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350004011，戶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01專戶，將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押標金為新臺幣10億元整及審查費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5. 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1份。(詳備註) ☐6.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含光碟片）12份(每份 箱)。(詳備註) ☐7. 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含光碟片）12份(每份 箱)。(詳備註)							
收 件 日 期				受 理 編 號			受 理 人 員		

備註：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及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於得標後再送，應檢送資料及申請表格如附表 B-3、B-4及 B-4-1；但已為行動

寬頻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其事業計畫書及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有變動者，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及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附表 A-2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

業 務 項 目		行動寬頻業務		營業區域		全國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及傳真								
	資本額		登記：			實收：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公司及代 表人印鑑				
		字號							
送審文件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本表）1份。 ☐2. 切結書(附表A-9及A-10)。							
收 件 日 期				受 理 編 號			受 理 人 員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 (1)技術名稱。 (2)系統規格(詳備註)。 (3)無線電頻率使用及涵蓋規劃(含載波聚合)。 (4)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20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100MHz 頻寬之最高下行速率。 2.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系統架構(5G 非獨立組網或獨立組網)：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異質網路、多接取邊緣運算(MEC)及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 (2)通訊型態：TDD 或 FDD 傳輸模式。 (3)服務種類：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二、資通安全維護規劃： (一)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 (二)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	1. 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 (1)系統(含核心網路及接取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架構、防禦縱深(含入侵偵測與防護)。 (2)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及功能。 2. 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	
三、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	1.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2.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3.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計畫。		
四、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二)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 2.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行動通信技術應用服務，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	
五、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提供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A-4）、董事名單（如附表 A-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A-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A-7）、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A-8）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六、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備註：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高速基地臺之規格，其中核心網路包括5G系統元件（如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AMF）、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SM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UPF）及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AUSF）等）或其他系統元件（如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簡稱MME）、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簡稱SGW）、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簡稱PGW）、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簡稱HSS）、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簡稱PCRF）、行動交換中心（Mobile Switching Center，簡稱MSC）、行動交換中心閘道器（Gateway Mobile Switching Center，簡稱GMSC）、GPRS服務支援節點（Serving GPRS Support Node，簡稱SGSN）、本籍註冊資料庫（Home Location Register，簡稱HLR）及GPRS閘道支援節點（Gateway GPRS Support Node，簡稱GGSN）等）。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資 部分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公司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算 基準日	104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1	02	03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ABC Telcom Co., Ltd	Lily Edward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 投資 部分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5.00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公司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 【A】	\$120,000,000,000	計 算 基準日	104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股比例	19.3029%

編 號		04	05	06
直接 投資 部分	股 東 名 稱	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接 投資 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 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 股份比例【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A-5

公 司 董 事 名 單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備註：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A-6

公 司 監 察 人 名 單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 備註：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A-7

公司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備註			

備註：1. 經理人定義依據公司法第8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2.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A-8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之 一 以 上 股 東 名 簿

編號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 股 百分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備註：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3. 若股東為法人時，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對於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
第十二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
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申請
文件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對於同
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所定事項，保證絕無不實陳述或虛
偽記載。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A-11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公司名稱	
本 箱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備 註	

備註：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證與同時申請經營本業務之

、 、 、 、
等所有申請人間，絕無存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所規定同一申請人之關係。上述切結如有不實，本公司願接受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本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證與同
時申請經營本業務之

、 、 、 、
等申請人間，絕無存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所規定聯合申請
人之關係。上述切結如有不實，本公司願接受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置，
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B-1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委任書

本公司茲委任下列人員：

1. 張大明(範例) A123456789(範例)	2.	3.
4.	5.	6.

等 人參與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特此聲明。

為利競價作業聯絡之需要，謹提供本公司與競價中心之直通聯絡電話號碼如右：

(02) 。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聲明書

本人茲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貴會舉辦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已明確瞭解全部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聲明人（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位置競價授權委任書

本公司茲委任下列人員：

1. 張大明(範例) A123456789(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等____人代表本公司參與貴會行動寬頻業務之位置競價，
並於位置競價當日指派至多三人為出席人員，特此聲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頻率位置意向書

1800MHz
頻段

樣
張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頻 段：1800MHz頻段

開放使用頻率	C7
頻率位置意向	(範例) ✓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本頻率位置意向書格式，於欄位內勾選開放使用頻率位置意向。

*意向書請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樣
張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頻率位置意向書

3500MHz
頻段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使用頻率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F10	F11	F12	F13	F14
頻率位置意向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開放使用頻率	F15	F16	F17	F18	F19	F20	F21	F22	F23	F24	F25	F26	F27	
頻率位置意向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頻 段：3500MHz頻段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格式，於欄位內勾選開放使用頻率位置意向。

*意向書請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樣
張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頻率位置意向書

28000MHz

頻段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頻 段：28000MHz頻段

開放使用頻率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G10	G11	G12	G13
頻率位置意向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開放使用頻率	G14	G15	G16	G17	G18	G19	G20	G21	G22	G23	G24	G25	
頻率位置意向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格式，於欄位內勾選開放使用頻率位置意向。

*意向書請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一回合報價單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頻 段：3500MHz頻段

樣
張

報價頻率位置	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各欄位請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目）				
			億	仟萬	佰萬
(範例)F11~F17			零	零	壹

備註：

- 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 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 (1)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 (2)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3)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 (4)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 (5)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依報價單格式填寫報價頻率位置及報價金額

*報價單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一回合報價單

樣
張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頻 段：28000MHz頻段

報價頻率位置	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各欄位請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大寫數目）				
			億	仟萬	佰萬
（範例）G9~G13			零	零	壹

- 備註：
- 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 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 （1）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 （2）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3）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 （4）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 （5）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_____（公司章）

負責人：_____（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依報價單格式填寫報價頻率位置及報價金額
*報價單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

頻率位置意向書標封

申請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註：

- 一、 本標封內請裝入數量競價得標者各得標頻段頻率位置意向書。
- 二、 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
一回合報價單標封

申請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註：

- 一、本標封內請裝入各頻段應辦理一回合報價之報價單。
- 二、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附表 B-3

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含光碟片)12份。 ☐2. 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含光碟片)12份。 ☐3. 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銀行出具支付擔保。 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表 B-4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營業項目。	行動寬頻業務	
二、營業區域。	全國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 （1）技術名稱。 （2）系統規格（備註）。 （3）系統功能（含軟體功能模組，如虛擬化網路功能、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切片）。 （4）無線電頻率使用及涵蓋規劃（含載波聚合）。 （5）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20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100MHz 頻寬之最高下行速率。 2.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 （1）預定開臺區域及時程規劃。 （2）開臺之基地臺數量及高速基地臺數量。 （3）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之分年核心網路及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劃及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 （4）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人口涵蓋率及時程規劃。 3.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系統架構(5G 非獨立組網或獨立組網)：接取網路、核心網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但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	路、傳輸網路、異質網路、多接取邊緣運算(MEC)、網路維運管理之規劃及運用；與其他公眾網路介接之規劃。 (2) 通訊型態：TDD 或 FDD 傳輸模式。 (3) 服務種類：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項目。 4.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與避免鄰頻及同頻干擾規劃。 5. 通訊監察系統架構及功能之建置計畫內容。 6.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規劃。但僅規劃特殊應用場域服務，無須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者，應敘明理由。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1. 提出最近五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 實收資本額。 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 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 3. 未來三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4.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5.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 6.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容應包括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行銷策略、綁約(違約金)計算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 7. 未來五年之技術應用計畫，應包括行動通信技術應用服務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應包括語音、數據等相關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月租型或預付卡、計價收費方式、租期、電信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A-4)、董事名單(如附表 A-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A-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A-7)、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A-8)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等)。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因應措施等）。 3.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計畫。 4. 基地臺如被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1.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電信號碼計畫。 2. 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4.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 5. 執照屆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6.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共用無線電頻率(依「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共用無線電頻率審查考量事項」辦理)。	

備註：系統規格含核心網路及高速基地臺之規格，其中核心網路包括5G 系統元件(如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AMF)、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SM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 UPF) 及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 AUSF)等)或其他系統元件(如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簡稱 MME)、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簡稱 SGW)、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簡稱 PGW)、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簡稱 HSS)、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簡稱 PCRF)、行動交換中

心(Mobile Switching Center，簡稱 MSC)、行動交換中心閘道器(Gateway Mobile Switching Center，簡稱 GMSC)、GPRS 服務支援節點(Serving GPRS Support Node，簡稱 SGSN)、本籍註冊資料庫(Home Location Register，簡稱 HLR)及 GPRS 閘道支援節點(Gateway GPRS Support Node，簡稱 GGSN)等)。

附表 B-4-1

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頁次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2.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3. 行動寬頻系統之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5.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6. 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含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7. 核心業務系統之盤點(含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8.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含行動臺、空中介面、無線接取網路、多接取邊緣運算區域、後端傳輸網路、核心網路、維運網路及雲端網路等)。	
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9.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含行動臺之身份認證、系統權限管理、系統之用戶平面數據及控制平面信令之機密性和完整性保護、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存取安全控制、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空中介面及傳輸網路之安全保護、用戶端到用戶端資通安全、軟韌體版本升級安全管制、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執行範圍及措施)。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10.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	11.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12.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3. 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頁次
制。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 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4.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5. 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 16. 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17. 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CNS、ISO/IEC 27001及27011增項稽核表之執行方案）。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一、如 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期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管理規則附表所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二、保證期間：依分期方式自繳納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分期年份又三個月止。
- 三、保證金額：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新臺幣 元整及其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六、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立保證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等 家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各保證銀行名稱及其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表)，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 一、如 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期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管理規則附表所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 二、保證期間：依分期方式自繳納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分期年份又三個月止。
- 三、保證金額：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新臺幣 元整及其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 五、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 六、各保證銀行所負保證責任，係以其所承諾保證金額為限。 貴會於行使權利時，僅須向管理銀行通知支付，其通知並視為已向全部保證銀行為之。管理銀行除依其承諾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外，於 貴會通知支付時，並負代為向各保證銀行收取保證金額及支付 貴會之責。
- 七、任一保證銀行違反保證義務或有其他無法履行保證義務之情事，其他保證銀行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仍應依承諾保證金額支付 貴會。
- 八、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管 理 銀 行：

代 表 人：

地 址：

立保證書人：(如附表 B-6-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B-6-1

**行動寬頻業務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立
保證書人及承諾保證金額清單**

立保證書人名稱及簽章	承諾保證金額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銀行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附表 C-1

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申請表

1/2頁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新申請頻率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	頻 段	1800MHz 頻段、3500MHz 頻段及28000MHz 頻段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檢附文件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第1項： 1. 籌設同意書影本一份 2.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一份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第2項： 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核准函影本				
☐ 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1條)						
頻 段		700MHz 頻段 9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21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3500MHz 頻段 28000MHz 頻段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檢附文件	1. 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2.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 頻率讓與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2條）											
頻 段			700MHz 頻段 9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21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3500MHz 頻段 28000MHz 頻段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檢附文件		1. 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2.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 頻率受讓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2條）											
頻 段			700MHz 頻段 9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21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1800MHz 頻段 3500MHz 頻段 28000MHz 頻段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讓與方					受讓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讓與頻率		頻率(上行)				受讓頻率		頻率(上行)			
		頻率(下行)						頻率(下行)			
檢附文件		1. 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2.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備註：1. 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申請人同時為讓與方及受讓方。

2. 頻率讓與方：申請人為讓與方。

3. 頻率受讓方：申請人為受讓方。

4. 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頻率讓與方、頻率受讓方均須提出頻率指配申請。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檢送頻率指配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各乙份，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整 元整
系統設置地址				
系統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基地臺數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2. 檢附頻率指配核准函。 ☐ 3. 與通信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4. 系統建設計畫： (一) 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二) 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三) 系統設備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表 C-3

行動寬頻業務電臺設置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蓋公司章	電臺名稱		
				電臺類別	☐ 第五代 ☐ 第四代 ☐ 其他(一般)	
				站別	☐ 共站 ☐ 共構 ☐ 單站	
電臺負責人	職 銜		工務主管	職 銜		
	姓 名			姓 名		
	電 話			電 話		
電 臺 地 點	市 鄉 村 街 ____(縣)____(鎮)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樓____室)					
天 線 地 點	是否同上列電臺地點 ☐ 是 ☐ 否 (如為否，填右項資料)		市 鄉 村 街 ____(縣)____(鎮)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樓____)			
天 線 座 標	東 經：____度____分____秒 北 緯：____度____分____秒 方格東：____.____公里 方格北：____.____公里					
頻率指配申請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					
檢附資料	天線鐵塔裝設圖(如附件_____)					
	電臺裝設圖，含設置規模、面積、位置、高度、型式等(如附件_____)					

2. 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線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增益(dBi)	數量	尺寸(mm)	天線傾斜角	天線地平高度(m)	備 註 (首次申請應檢附天線場型圖)

3. 基地臺機件資料

機件別	廠牌	型號	發射頻寬(kHz)	射頻單體數量	發射功率 (射頻單體輸出端量測) (W)	發射頻率(MHz)	接收頻率(MHz)	架設許可函文號

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整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3.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 4.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5. 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